

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(全辖)2022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特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（全辖）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互联网子网站（www.safe.gov.cn/jiangxi/）浏览并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为指导，严格按照总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体制机制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积极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“双公示”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人才培养，强化政策解读回应力度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程度得到进一步提升。一是聚焦公众关切，积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2022 年，我分局新增规范性文件 1 项，废止规范性文件 1 项，办理行政许可 2293 笔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3 笔。二是坚持服务群众，持续做好平台建设工作。2022 年，局政府网站江西省分局子站共对外发布信息 241 条，收到并公开答复公众留言 25 条。三是压实工作责任，进一步加大监督保障力度。我分局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管理工作，提升了政

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效率和规范性。2022年，我分局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29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

结果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无法提供	(四)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不予处理	(五)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其他处理	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	3. 其他							
	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完

成了各项信息公开工作，但同时也存在部分改进空间，主要表现在：对政务公开规范化、标准化认识需进一步提高，主动开展政策解读和媒体宣传工作力度有待进一步提升，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，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下一步，我分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：

一是持续加强教育培训，围绕政务公开各项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 开展针对性学习与培训，有效提升全辖政务公开能力。

二是着力强化政策解读。紧扣外汇管理中心工作，进一步主动发声、释疑解惑、回应关切，为社会公众及时了解外汇管理政策、丰富外汇知识提供有效途径。

三是不断夯实基础工作。优化政府网站，切实提升政府网站信息发布、在线服务和互动交流水平；加强队伍建设，切实提升新形势下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